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9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167号)及
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
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6202公顷(耕地0.0692公顷、园地1.5633
公顷、林地0.2596公顷、草地0.016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7115
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6202
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
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
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
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
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